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六) 質押之資產	19 ~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72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9,622 仟元及新台幣 364,1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7.95%及 27.33%；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94,18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5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7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3,93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	29,5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		309,00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2,581	-	2120 應付票據		19,31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9,499	-	2140 應付帳款		207,46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4,148	3	2160 應付所得稅		57,37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13,081	-	2170 應付費用		277,920	7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35,25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323	1
1250 預付費用		68,068	2	2260 預收款項		66,99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6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321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0,727	25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10,033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8,60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437,392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60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7,425	11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9,50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34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222,232	6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2,966	8
1501 土地		273,472	7	2XXX 負債總計		1,332,301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1,999,276	5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88,238	10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5,47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7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2,103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55,728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7,458	15
1561 辦公設備		108,753	3	保留盈餘			
1571 營業器具		90,55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657,009	16
1631 租賃改良		436,13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34,014	1
1681 其他設備		1,445,546	3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518,522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35,270	1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570,295)	(6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28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49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79,467	59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57)	-
無形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61,754	62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十))		210,299	5	3XXX 少數股權		209,612	5
1760 商譽		56,338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71,366	6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7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十一) (十二)及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		193,116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0,831	1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2,743	3				
1830 遞延費用		8,283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二))		14,29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7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0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122	4				
1XXX 資產總計	\$	4,003,66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03,66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238,096	8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689,249	90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49,972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404	-
	<u>2,990,721</u>	<u>100</u>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13,464)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549,226)	(52)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32,90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95,592)	(53)
5910 營業毛利	<u>1,395,129</u>	<u>4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5,926)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4,68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0,614)	(25)
6900 營業淨利	<u>654,51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0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763	-
7480 什項收入	51,36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0,13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594)	(1)
7880 什項支出	(6,6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21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0,439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195,894)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504,545</u>	<u>1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18,146	1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3,601)	-
	<u>\$ 504,545</u>	<u>17</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u>\$ 10.82</u>	<u>\$ 7.8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10.81</u>	<u>\$ 7.8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04,54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7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
折舊費用		174,62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0,771
各項攤提		21,72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9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1,372
應收款項		222
存貨		260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31,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6)
應付款項	(53,132)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4,668
長期遞延收入		3,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7,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64,93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501)
購置固定資產	(441,4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81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1,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7,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9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985)
匯率影響數	9,03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93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8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9,360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23,753
加: 期初未付款	29,680
減: 期末未付款	(11,986)
支付現金	\$ 441,447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 3,573
加: 期初未收款	13,000
減: 期末未收款	(7,001)
取得現金	\$ 9,5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 2,80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年9月30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	55.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年9月30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	達美樂披薩股份 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北京 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 限公司(上海達 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註

註：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9月成立。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97年前三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9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令，首次公開季合併財務報表以單期方式表達，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

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及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者，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

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合併淨損益減少 \$8,130，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三) 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合併淨損益增加 \$11,805，每股盈餘增加 0.18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78
支票存款	20,611
活期存款	122,173
定期存款	115,669
	<u>\$ 273,93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 年 9 月 30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000

民國 97 年前三季認列 \$6,763 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97 年 9 月 30 日</u>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24,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05)
合計	<u>\$ 12,581</u>
<u>非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9,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3
合計	<u>\$ 10,033</u>

1. 民國 97 年前三季認列\$15,570 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97年9月30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 12,581

(2) 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認 列 為 (損) 益	認 列 為 業 主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494)	(\$ 11,805)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失\$11,805。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應 收 票 據	\$ 9,499
應 收 帳 款	115,334
減：備抵呆帳	(1,186)
	\$ 123,647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加盟主款項	\$ 7,001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3,521)
	3,480
其他應收加盟店款項	8,410
其他	1,191
	\$ 13,081

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

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尾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 計收利息。

(六) 存 貨

	<u>97 年 9 月 30 日</u>
原 料	\$ 22,553
食 品	6,517
飲 料 (含酒類)	6,167
香 煙	13
	<u>\$ 35,250</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 年 9 月 30 日</u>
受益憑證	\$ 35,929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401,463
合計	<u>\$ 437,392</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 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SILKS 提報審閱。SILKS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 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 SILKS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

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SILKS。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SILKS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之負責人應即告知SILKS，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4)如違反前開約定，PRJ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SILKS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9 月 30 日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_____ -

(九)固定資產

	97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99,276	(781,024)	1,218,252
機器設備	388,238	(227,182)	161,056
電腦通訊設備	25,473	(17,634)	7,839
污染防治設備	12,103	(7,931)	4,172
運輸設備	55,728	(43,942)	11,786
辦公設備	108,753	(101,332)	7,421
營業器具	90,551	-	90,551
租賃物改良	436,130	(377,615)	58,515
其他設備	1,445,546	(1,013,635)	431,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492	-	114,492
	<u>\$ 4,949,762</u>	<u>(\$ 2,570,295)</u>	<u>\$ 2,379,467</u>

(十)商標權

	97 年 9 月 30 日
商 標 權	\$ 242,219
減：累計攤提	(31,920)
	<u>\$ 210,299</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

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97年9月30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其他	<u>44,884</u>
	382,071
減：累計攤提	(<u>188,955</u>)
	<u>\$ 193,1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年息 5% 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3,5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減：備抵呆帳	(<u>7,000</u>)
	<u>\$ 14,293</u>

1. 應收加盟主款項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

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

(十三) 短期借款

	<u>97 年 9 月 30 日</u>
信用借款	\$ <u>29,500</u>
利率區間	3.05%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97 年 9 月 30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u>309,000</u>
利率區間	2.14% ~ 2.99%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之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77,800	\$ 14.63
董監酬勞	4,316	-
員工現金紅利	8,632	-
合計	<u>\$ 890,748</u>	<u>\$ 14.63</u>

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上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20 及 \$2,710，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4,70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率為 33.34%。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 年 度 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14,040	\$518,146	66,000	\$ 10.82	\$ 7.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14,040	\$518,146	66,029	\$ 10.81	\$ 7.8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7 年 9 月 30 日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 度擔保	\$	457,6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 託專戶存款、加油費保證		19,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履約 保證擔保		10,033
		\$	<u>487,15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寧波遠望華夏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寧波晶華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依照實際投入人力計算收取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豐華酒店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起至酒店正式開業 日止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 金計算
2. 新光三越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 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3. 誠品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 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遠東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式甜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貨公司承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96年2月起至100年12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固定方式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至99年7月15日止，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七) 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擬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提供\$28,080之定存作為存出保證金。另為保證簽訂承租台南置地廣場的旅館區域，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0,00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4日至98年1月13日止。

(八)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1) 開發權利金：\$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2)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3)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4)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10,000，於投資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返還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 (九)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台灣、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營業權，分別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自簽約起 15 年。
 2. 權利金：
 - (1)開店權利金：每店美金 2,000 元。
 - (2)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 3%收取，惟若本公司向他人收取超過 5.5%，應繳交超過部分之某一比例予 DPII。
-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面租金，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7年第四季	\$ 27,887
民國98年度	125,925
民國99年度	120,050
民國100年度	101,427
民國101年度以後 (現值計\$618,873)	843,635
	<u>\$ 1,218,92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4,476	\$ -	\$ 444,476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5,000	25,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14	22,6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392	-	437,392
存出保證金	102,743	-	79,25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23,904	-	923,904
存入保證金	222,232	-	189,99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二) 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531,23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9,500。
-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

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

現金流量風險。

3. 借 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以下空白)

97年9月30日

\$ 7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不適用。

(以下空白)